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及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委任丁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明路1888號艾福敦酒店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1、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海運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董事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79,553,213 (59.8645%)	187,419,533 (40.1347%)	4,005 (0.0009%)	466,976,751 (100.0000%)
2、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新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董事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新服務協議。	463,408,467 (99.2359%)	3,567,974 (0.7641%)	310 (0.0001%)	466,976,751 (100.0000%)
3、動議批准委任丁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丁農先生之服務合約，以及批准任何一位董事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對服務合約予以修訂。	2,021,556,701 (98.8306%)	23,919,840 (1.1694%)	210 (0.0000%)	2,045,476,751 (1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表格中議案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發出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股東通函(「該通函」)。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丁農先生（「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已於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之批准。丁先生之委任於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即刻生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丁先生之資料載列如下。

丁農先生

丁農先生，一九六一年五月出生，51歲，研究生學歷，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6），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6））的非執行董事。丁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輪機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參加工作，歷任廣州海運局船舶輪機長，廣州海運泰華油運公司技術部副經理，廣州海運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本公司貨輪公司副總經理，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總裁助理和中海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丁先生就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6月19日（或於2015年的年度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丁先生將不會從本集團領取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

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就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附註：

- (1) 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以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持有本公司1,578,500,000股股份）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對第一、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第一、二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826,052,613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第一、二項決議案表決的H股總數為1,296,000,000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第一、二項決議案表決的A股總數為530,052,613股。
-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第三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3,404,552,613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第三項決議案表決的H股總數為1,296,000,000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第三項決議案表決的A股總數為2,108,552,613股。
- (3)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H股投票表格，對H股投票結果作出計算。
 - (4) 概無任何人士就該通函表示彼等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意向，所以亦無任何人士於特別股東大會作出以上表示。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許立榮先生、張國發先生、王大雄先生、丁農先生、嚴志沖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光先生、張軍先生、盧文彬先生及王武生先生所組成。